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06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葉伊瑄

被告 李偉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肆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柒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萬9,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1,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減縮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  
02 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0號燈桿時，  
03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04 （下稱系爭車輛），需支出修復費用71萬2,954元，因修復  
05 費用過高，原告賠付44萬9,030元，扣除報廢殘體標售金額1  
06 0萬8,000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34萬1,030元，乃依侵權  
07 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8 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34萬1,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14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5 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7 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  
18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19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1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2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23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4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5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6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  
28 聯單、初判資料、駕照、行照、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  
29 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  
30 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  
31 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基此，

01 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02 應屬有據。

03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71萬2,954元，其中  
04 工資為13萬3,482元、零件為57萬9,472元，然而以新零件更  
05 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  
06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  
07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  
08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9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0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1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  
12 輛係於107年11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  
13 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  
14 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  
15 2年10月21日，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是原告就零件  
16 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5萬  
17 7,967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  
18 3萬3,482元，合計為19萬1,449元。

19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9萬1,449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9日（見本院卷第63  
2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  
26 75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2,667元，及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8 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徐子偉

05 附表

06 -----

| 07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08 第1年折舊值   | $579,472 \times 0.369 = 213,825$ |
|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579,472 - 213,825 = 365,647$    |
| 10 第2年折舊值   | $365,647 \times 0.369 = 134,924$ |
|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365,647 - 134,924 = 230,723$    |
| 12 第3年折舊值   | $230,723 \times 0.369 = 85,137$  |
|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230,723 - 85,137 = 145,586$     |
| 14 第4年折舊值   | $145,586 \times 0.369 = 53,721$  |
| 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145,586 - 53,721 = 91,865$      |
| 16 第5年折舊值   | $91,865 \times 0.369 = 33,898$   |
| 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91,865 - 33,898 = 57,967$       |